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予受託人，以供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予若干獲選僱員（「建議承授人」）。

本公司將安排以其資源向受託人支付總認購價15,000美元（即股份面值乘以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以供受託人認購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獎勵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及(ii)經配發獎勵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

茲提述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予受託人，以供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予建議承授人。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266,680,000股股份。除本公告中所披露的經配發獎勵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或發行。

本公司將安排以其資源向受託人支付總認購價15,000美元（即股份面值乘以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以供受託人認購獎勵股份，且受託人將代建議承授人持有該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以等同於股份面值乘以根據該計劃分別授予各建議承授人的股份數目的對價轉讓予建議承授人，惟須受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待董事會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以及依照歸屬時間表（如有）。

受託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概無建議承授人為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獎勵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及(ii)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

獎勵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須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該計劃，各建議承授人於其獲授的獎勵股份歸屬前，不得於其獲分配的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然而，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其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授出該批准外，配發獎勵股份不受限於任何條件或股東批准。

有關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30,000,000股新股份

發行價（淨額）： 獎勵股份應以每股股份0.0005美元的面值予以配發及發行

將予籌集的資金： 無

*附註：15,000美元，為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須由本公司的資源支付予受託人*

發行的原因： 旨在嘉許建議承授人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有關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服務，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承配人的身份：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託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
獎勵股份的市價：	每股股份1.96港元，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收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份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按照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30,000,000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266,68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心剛先生、楊兆旭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組成。